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現金股利

2022年度股東大會

茲提述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召集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劉健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對提呈股東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和（僅適用於A股股東的）網絡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公司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曉濤先生、張英女士及邵亞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張宜剛先生及朱志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5名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39,944,560股，其中包括22,535,944,560股A股及2,504,000,00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

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中國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6,596,306,94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6.34%的權益)，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5,020,606,52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05%的權益)，中國建投及中央匯金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已就議案7.1放棄表決；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12,214,589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84%的權益)，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24,543,633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49%的權益)，及新疆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60,642,216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4%的權益)，彼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已就議案7.2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4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47
H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5,810,625,090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5,717,109,762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93,515,328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3.1416%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2.7681%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3735%

投票表決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807,353,716 99.9793%	1,547,470 0.0098%	1,723,904 0.0109%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5,807,353,816 99.9793%	1,547,470 0.0098%	1,723,804 0.0109%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5,807,353,716 99.9793%	1,547,471 0.0098%	1,723,903 0.0109%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5,808,973,219 99.9896%	1,615,670 0.0102%	36,201 0.0002%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	15,807,356,616 99.9793%	1,544,570 0.0098%	1,723,904 0.0109%

序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598,749,405 98.6599%	211,875,684 1.3401%	1 0.0000%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7.1 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4,192,059,745 99.9606%	1,615,670 0.0385%	36,201 0.0009%
8.	7.2 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13,011,569,881 99.9873%	1,618,670 0.0124%	36,101 0.000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15,808,973,219 99.9896%	1,615,770 0.0102%	36,101 0.0002%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5,809,031,419 99.9899%	1,557,470 0.0099%	36,201 0.0002%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5項及第7項至第9項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票，而上述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除上述決議案外，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投票表決及批准。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上述通函可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whygh.com)下載。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見證年度股東大會。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召集人員資格、出席列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派發現金股利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現金股利予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2年度的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0元(含稅)。2022年現金股利將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進行派發，所派2022年現金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2023年6月20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91228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股利港幣0.32885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取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稅項減免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

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向深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果深股通投資者涉及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向港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

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及邵亞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